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盈利預警之最新資料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發佈的盈利預警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盈利預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盈利預警公告中，本公司預期(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營業務盈利因受產品價格下降等因素影響，將會較二零一三年度明顯下降。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總體盈利情況預計將比二零一三年度明顯提高，主要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大唐發電、國電電力、內蒙華電三支電力公司股票(「電力公司股票」)市值有較大幅度上升，使公司獲得較大非經常性收益。」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過程中，經進一步計算，本公司盈利預警情況需要進行較大調整，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營業務盈利下滑幅度高於預估，儘管本公司所持電力公司股票市值有較大幅度上升，但仍不能抵消主營業務盈利的明顯下降，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總體盈利情況預計將比二零一三年度明顯降低。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就目前可取得最新資料之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